

关于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公示

周村区兰雁嘉园小区业主：

根据你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申请报告，兰雁嘉园193号商铺楼顶防水需要维修更新。

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如下：

- 1、对维修更新改造方案、工程预算等情况进行了公示。
- 2、工程预算费用为6,866.40元；涉及房屋1套1户。
- 3、维修更新改造方案、工程预算已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书面签名确认同意。
- 4、现工程已竣工，并由组织实施单位、社区居委会及相关业主等对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共同签署了验收合格文件。
- 5、工程审定决算费用为6,866.40元，审计费用0.00元，监理费用0.00元。

经查询，本次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周村区兰雁嘉园小区业主共有维修资金余额20,147.37元，**全部按规定交存维修资金，实际应拨付 6,866.40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现将专项维修资金有关申请及拨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2026年02月28日—2026年03月0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电话：0533-6408103，地址：周村区市民之家492室。如无异议，资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予以拨付。

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淄维用（2026）第062020251204794597号项目公示附表

2026年02月28日（章）

序号	维修分摊范围	维修内容	涉及户数(户)	工程预算(元)	工程审定决算(元)	审计费用(元)	维修资金账户余额(元)	账户余额不足用户情况				维修资金账户拨付金额(元)	备注
								账户余额不足的住户	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元)	账户余额(元)	住户应补交的费用(元)		
1	自定义分摊	兰雁嘉园193号商铺楼顶防水	1	6,866.40	6,866.40	0.00	20,147.37	0	0.00	0.00	0.00	6,866.40	
2													
3													
4													
5													
合计：			1	6,866.40	6,866.40	0.00	20,147.37	0	0.00	0.00	0.00	6,866.40	

说明：1. 本次拨付所有分摊账户均足额拨付，无需业主自付现金。